

信宜市农贸市场食用农产品快检委托服务 项目需求书

一、供应商资格（资质）要求

根据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2025 年全省食用农产品快速检测工作方案》的通知（粤市监食经〔2025〕45 号），茂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2025 年茂名市农贸市场食用农产品快速检测工作方案》的通知（茂市监办〔2025〕26 号），报名机构应具备以下资质：

1、供应商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事）业法人单位，具有从事本项目的经营范围、资格，并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条规定的条件。

2、具有服务内容所要求的各项工作能力，有组织进行食品检验检测经验，综合实力强，在规定时间内按时保质地完成食用农产品的快速检测工作，且需要配合采购单位做食品安全保障活动。

3、具有有效期内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

二、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2026 年信宜市食用农产品快检委托服务项目。

2. 项目预算：¥ 480000 元。（人民币肆拾捌万元整）

注：以上价格包含人工费，交通费，购样费，检测仪器设备费，技术费，培训费、检验费、录入系统费用，检测试剂费，重大活动保障等所有完成此项目的含税费用。

（一）目的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全市农贸市场开展食用农产品快速检测民生实事工作，通过向第三方机构购买服务的方式，深入推进信宜市农贸市场食用农产品的快检工作开展，构建快检筛查网络，切实提升信宜市市场销售环节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保障人民群众日常消费安全，制定本工作方案。

（二）工作目标

1、服务时间：

2026年1月1日-2026年12月31日

2、抽样地点：

抽样范围覆盖辖区内25家食用农产品零售市场和7家商场超市。

3、快检抽样总量及检测对象及检测项目、检测频率等要求：

2026年1月1日-2026年12月31日					
检验对象	检验类别	检测项目及方法	检测批次	检测频率	数据要求
农贸市场	蔬菜	农药残留(酶抑制法)	620 批次/月 *12 个月 =7440 批次	工作日	按照省局要求录入广东省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管系统
		农药残留(胶体金法) 包含克百威、百菌清、多菌灵、水胺硫磷等	620 批次/月 *12 个月 =7440 批次	工作日	
	水产品	孔雀石绿、氯霉素、硝基呋喃类代谢物	80 批次/月 *12 个月=960 批次	每周	
商场超市	蔬菜	农药残留(酶抑制法)	200 批次/月 *12 个月 =2400 批次	每周	

		农药残留(胶体金法)包含克百威、百菌清、多菌灵、水胺硫磷等	200 批次/月 *12 个月 =2400 批次	每周	
	水产品	孔雀石绿、氯霉素、硝基呋喃类代谢物	40 批次/月 *12 个月=480 批次	每周	
重大活动保障	根据实际检测项目调整	4000 批次			
合计	25120 批次				

4、工作要求：

农贸市场每周开展快检原则上不少于 3 天，商场超市每周开展快检原则上不少于 1 天，每月按上述批次要求完成本地区零售市场/商场超市的快检批次数量，年度完成快检批次总数量不少于 25120 批次。

5、开展快检的重点品种和重点项目：

(1) 2026 年度开展快检的种类以蔬菜类、水产品类为主，结合近年来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检和快检工作中发现的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状况，结合省局制定下发《农贸市场食用农产品快检产品统一参数》，要以表中列出的重点项目和重点品种为主开展快检工作，其中重点品种快检批次所占总批次比例不少于 50%，每个水产品样品原则上检测 1 个项目，最多不超过 2 个项目。水产品抽检品种应覆盖市场内售卖的鱼、虾、贝等重点品种，每周抽检不少于 1 天，要通过加强对重点品种和重点项目的快检，提高不合格发现率，增强快检工作效果。

(2) 在蔬菜类农产品快检工作中，要将酶抑制率法（分光光度法）和胶体金免疫层析法（胶体金试纸条）结合运用。采取胶体金免疫层析法检测蔬菜的批次数量原则上不少于蔬菜总任务批次数量的50%。

6、覆盖率：

原则上每月对市场内/商场超市销售蔬菜重点品种、水产品重点品种以及市场内的经营户实现全覆盖。其他的检测项目以及批次可由信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根据工作要求开展，对覆盖区域、批次、项目进行微调。

7、人员要求：

配备驻点抽样和检测人员至少4名，在检测点投入使用前，由检测方完成检测人员的知识技能的培训，使其知识技能达到专业规范，出具培训合格证明，并参加相关单位组织的快检技术考核，取得考核合格证书，方能承担快检工作。同时，快检点检测人员的更换与调动必须征得信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的同意并报备。

8、重大活动快检保障要求：

加强宣传，营造社会共治氛围，承检方需协助采购方做好辖区两会、高考、中考等重大活动快检检测总量不少于4000批次和你送我检、你点我检等便民活动，加强与市民之间的互动，增强市民参与度和知晓度，提高快检工作的社会效果。

9、食品快检结果信息公示服务：

承检方应及时将快检结果送达市场开办者/商场超市经营者，并及时更新并录入相关检测数据，包括：

①**市场内公示系统：**原则上应在每天上午10:00前完成快检，并将快检结果送达市场开办者/商场超市经营者。市场开办者/商场超市经营者在人流密集的市场出入口等显著位置通过公示栏或电子屏幕

等及时公示当天食用农产品快检结果，包括样品名称、被抽样单位名称、检验项目、检验结果、不合格产品处理情况等。

②**广东省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管系统：**承检方应及时通过广东省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管系统上传食用农产品快检信息。快检数据原则上要当天上传快检信息系统，如果由于停电、设备故障等特殊原因，可在 48 小时内补录。

③**应急预案：**如遇突发事件如停电、仪器故障等不可抗力因素，市场内公示工作则通过打印检测结果，以纸张张贴于市场公示栏或人流大、显眼处。

10、不合格农产品处理：

对快检不合格的食用农产品，承检机构要及时填写《食用农产品快检不合格结果告知书》在半小时内将结果告知经营者，并要求暂停销售不合格食用农产品。经营者认可快检结果的，承检机构和市场开办者/商场超市经营者应根据集中交易市场管理规定或者与入场销售者签订的协议进行销毁或者无害化处理，如实记录不合格食用农产品数量、产地、销售者、销毁方式等内容，留存不合格食用农产品销毁影像信息。防止再次流入市场；如对快检结果有异议的，须在收到快检结果 4 小时内向监管部门提出，复检应采用监督抽检；申请复检及检验期间，经营者不得停止暂停销售。

11、快检结果分析汇报：

每月必须按时完成本月批次计划，并将本月的抽样快检结果进行统计分析，收集问题集中的重点品种、重点区域情况并分析汇总后报信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2、服务期限：

2026年1月1日到2026年12月31日止，或本项目总快检批次任务完成止。

采购单位（盖章）：信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12月11日